

## 紀律行動聲明

---

聯交所對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5）的一名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向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前執行董事沈志東先生（沈先生）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及譴責。

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沈先生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可能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 實況概要

沈先生於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期間，長期任職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他亦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期間，任職該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時尚家居）的監事。

2021 年 10 月於沈先生任內，時尚家居向該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擔保。沈先生雖然於該公司及時尚家居任職，卻承認並無出席時尚家居的任何董事會或監事會會議，且不熟悉該公司的運作。

.../2

##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3.08 條規定，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應有的程度。第 3.08 條亦強調董事須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

##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沈先生向上市科承認自己不熟悉該公司的運作。他沒有監督時尚家居的運作及業務決策，而只是收取該公司的年報。他聲稱自己有履行該公司董事會委派的董事職責，但未能提供任何進一步詳情或證據。

沈先生作為該公司的董事，代表該公司監督時尚家居的事務，理應卻未有：

- (a) 積極關心該公司及時尚家居的事務；
- (b) 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處理時尚家居的業務；
- (c) 履行其作為時尚家居監事的監管職責；及
- (d) 確保該公司的董事會獲適當和及時告知有關時尚家居的事務。

因此，沈先生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未能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違規情況極嚴重。

##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沈先生，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5 年 1 月 9 日